

# 國立中央大學上詮光纖興學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第 7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林松福先生係本校物理學系校友，為回饋母校培育之情，並獎勵本校彰化地區優秀學生，特捐助成立此獎學金，以鼓勵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學生努力向學。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含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大學部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無懲戒紀錄，且戶籍地設於彰化地區。
- (二) 本獎學金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
- (三)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免驗操行成績。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每學年十名。
- (二) 獲獎學生每學年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 (三) 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休學者，則喪失請領本獎學金資格。
- (四) 本獎學金當年度有剩餘得移作下年度合併使用。

第四條 申請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免附）。
- (三) 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優秀事蹟及生涯規劃，以五百字內為原則）。
- (四)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若申請人為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第六條 評審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以及核發相關事宜。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上詮光纖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松福校友捐款支應，於收到撥款時，由校方開立收據並於發放後檢附受獎人名單送林松福校友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